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順盛

被上　訴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金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他在被上訴人處有開設證券帳號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富邦證券帳戶）。他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12日股市開盤前約8時49分，打電話向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營業員薛文惠（下稱薛文惠）表示要用跌停價格賣出他所持有之300張「玉山金」（代號：2884）股票（下稱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）。詎薛文惠突然告知他「玉山金」今年的股利訊息，並將「玉山金」股利訊息公告之圖片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至他手機，他因此被誤導而中斷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之交易行為。倘109年3月12日當日薛文惠不向他誤導，他依當日「玉山金」股票開盤價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7.1元賣出300張，可得800多萬元；繼之可於同年月20日國安基金護盤時，再逢低以每股20元買回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價差可獲利200多萬元；他可再將該獲利之200多萬元全數購買當時每股約為4.2元之「愛之味」股票520張，再將該520張「愛之味」以封關價8.3元賣出，即可獲利約431萬元。營業員職責是依客戶指示下單，不應以提供上開股利訊息之方式誤導客戶，造成他因被誤導該日沒有下單（金更一卷第47-48頁），致受有上開損失。他在花蓮陸續出脫系爭富邦證券帳戶股票

引起薛文惠及張經理來電詢問關切，因他如出脫所有股票，將無與薛文惠合作機會，故以「玉山金」股利發放誤導他決定，且他是在109年3月要出脫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而「玉山金」股利發放皆在109年8月，根本與股利發放無關，無必要性及急迫性，營業員之職責只能依客戶指示完成交易，不可影響客戶之判斷，且傳送給他之股利訊息已超過9時即交易開始時間，故被上訴人是故意侵權行為（金字卷第13-14頁、本院卷第15、45、53、55頁）。

㈡他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260萬元（金更一卷第48-49頁），起訴聲明請求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他260萬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㈠上訴人於109年3月12日上午8時49分以電話聯絡薛文惠，欲以當日跌停價格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經薛文惠依據「玉山金」同年月11日之公告，告以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.791元、股票股利每股0.797元。上訴人隨即於電話中回覆：「那很高耶，好啦，那先放著好了。」薛文惠聞後提醒上訴人：「好，你要賣再跟我說，我等一下把新聞拍給你看。」等語（下稱系爭通話），有系爭通話錄音檔及譯文可稽。足證，上訴人於系爭通話中並未決定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則薛文惠自無賣出上訴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之依據。

㈡依系爭通話可知，其所屬證券營業員薛文惠告知之「玉山金」股利資訊與「玉山金」前一日發布之重大資訊一致，並無誤導情形，則上訴人基於其所屬營業員提供之正確資訊，自行所為投資判斷，即應就其投資結果自行負責。又上訴人就其所主張之損害，無論是計算或舉證方式，均舉證不足，其請求無理由。

㈢上訴人上訴意旨主張薛文惠及張經理去電關切其出脫持股，而以「玉山金」股票配股配息之訊息「誤導」其決定，未依上訴人之指示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云云，俱與客觀事

實不符，是上訴人起訴請求他賠償260萬元並無理由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0萬元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，為權利之主體，有享受權利之能力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，有行為能力，亦有責任能力。又依同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，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；而法人，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組織從事活動，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。再者，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達，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，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，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，並承擔特殊事故（如公害、職災、醫療事件等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受僱人之行為，不符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要件時，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，仍得脫免賠償責任，於被害人之保護，殊屬不周。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

字第20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係法人組織體，其侵權行為之能力，除分別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，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外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可知，法人亦有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相當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上訴人於104年8月14日在被上訴人處開設系爭富邦證券帳戶。系爭富邦證券帳戶內之股票於109年3月12日包含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。上訴人於109年3月12日上午約8時49分，於該日股市開盤前，撥打電話予薛文惠而為系爭通話。於系爭通話結束後，薛文惠於同日上午8時52分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被證6所示圖片即「玉山金」108年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.791元、股票股利每股0.797元之內容（下稱系爭股利公告）至上訴人手機。上訴人於同日並未委託賣出「玉山金

」股票。迄至同年月23日上訴人解約註銷系爭富邦證券帳戶，並將該證券帳戶內之股票包括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轉匯至上訴人所有之其他證券帳戶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金更一卷第47-50頁），並有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、LINE圖片、系爭股利公告、證券公司存券匯撥申請書-代支出傳票、集保514轉出庫存列印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帳戶申請書、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請書、上訴人之華南永昌證券存摺（金字卷第77-93、19-20頁、金更一卷第44、25、27-31頁），及被上訴人提出之被證3即系爭通話錄音光碟1片（光碟置於金更一卷末證物袋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㈣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3月12日股市開盤前約8時49分，打電話向薛文惠表示要以跌停價格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詎薛文惠突然告知其「玉山金」股利資訊，其因此被誤導中斷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致其受有獲利損失等語。被上訴人則否認之，抗辯從系爭通話可知，上訴人係基於營業員提供之正確資訊，自行所為投資判斷決定不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且上訴人所主張損害之計算或舉證之方式均舉證不足等語。查：

1.原審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系爭通話錄音光碟，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，有勘驗筆錄及錄音譯文附卷可稽（金更一卷第49-50、52頁）。觀諸系爭通話對話內容可知，上訴人向薛文惠表示：其所有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開盤跌停賣掉時，薛文惠係回答以：「玉山金」已經公布要配股配息等語，是上訴人主動問：「多少？」，薛文惠始進一步告以：「0.791現金，股票0.797」之股利資訊。上訴人即表示：「那很高餒」、「喔好啦好啦好啦，先放著」等語，此時薛文惠尚有以：「蛤？」，上訴人仍表示：「那先放著好了啦」等語，薛文惠即表示：「好，你要賣再跟我說喔」，上訴人亦表示「好好好」等語。依前開系爭通話內容，薛文惠基於證券營業員身分告知客戶個股已有公布配股配息資訊之

行為，顯難認有何不法性可言，且薛文惠告知上訴人「玉山金」現金0.791，股票0.797」之股利資訊，確實與「玉山金」於109年3月11日發布之重大資訊即108年度之配股內容相符，並非不實資訊，此有「玉山金」公司資料—奇摩股市〇路資料乙紙（金更一卷第54頁）可證，薛文惠並無誤導之情形至明。又薛文惠係於109年3月12日上午8時52分傳送系爭股利公告至上訴人手機，有被上訴人提出薛文惠與上訴人之LINE對話截圖（金更一卷第44頁）可證。是上訴人主張「玉山金」股利發放均在8月，被上訴人之證券營業員在其於3月欲出脫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時，告知其股利發放資訊，根本不具必要性及急迫性及薛文惠係在當日9時交易時間開始後才傳送系爭股利公告，致其被誤導云云，均無足採。本院依系爭通話內容，顯見上訴人係自行權衡後而為不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之投資判斷，即應就其所為投資判斷自行負責，此為當然。上訴人當日確未委託賣出其所有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被上訴人之營業員即無任何依據可下單賣出上訴人所有之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被上訴人自無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可言，從而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顯屬無據。

2.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之營業員提供「玉山金」股利資訊方式誤導，致其於109年3月12日未以27.1元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而受有獲利之損害云云，惟查，109年3月12日之「玉山金」股票開盤價為27.1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金更一卷第50頁）。又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自承金更一卷第19頁之其證券帳戶存摺內頁所載109年6月8日「玉山金」賣出303張，其中300張是上訴人從系爭富邦證券帳戶銷戶後轉入，其已於109年6月8日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忘記當日賣出確實價格，大概27元等語（金更一卷第49頁），此有上訴人提出其證券帳戶存摺內頁乙紙（金更一卷第19頁）可證，而「玉山金」股票於109年6月8日之收盤價為28.1元，亦有「玉山金」日收盤價及月平均收盤價之臺灣證券交易所

-報表（金更一卷第35頁）附卷可稽，兩相互核，亦難認上訴人已就所主張其受有獲利之損害乙節，提出證據以實其說。

3.又上訴人主張如其於109年3月12日當日以開盤價約27.1元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繼之可於同年月20日國安基金護盤時，再逢低以每股20元買回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再以其間差價買4.2元之「愛之味」股票520張，再於漲至8.3元時賣出，可獲利431萬云云，並提出其自書之股票股價計算明細表（金更一卷第17-18頁），惟本院審酌縱上訴人於109年3月12日當日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亦不必然發生其嗣後必會或必能逢低買回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賺取差價，以及再以差價精準的於4.2元買入、8.3元賣出「愛之味」股票之結果，揆諸首揭說明，顯難認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是上訴人主張其受有上開獲利之損害，顯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顯不足採，從而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0萬元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至於上訴人於本院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提出同年月16、19日補充狀（本院卷第65頁以下），本院爰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郭怡君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◎附件

下稱上訴人為A、薛文惠為B

B：喂。

A：文惠喔。

B：吻。

A：我那個玉山金300張吼。

B：嘿。

A：開停就賣掉，開盤跌停賣掉。

B：等一下喔。開盤，他已經公布要配股的餒，配息了餒。

A：蛤。

B：我說他已經公布他今年要配股配息的金額了餒。

A：多少？

B：日期還不曉得，我看一下喔，我昨天晚上有看到新聞有寫，等我一下喔，我看一下，昨天晚上我看到電視那邊有跑我今天還沒看餒，等一下喔，股利分配，等一下喔，恩・・・

（續上頁）

0.791現金；股票0.797。
A:那很高餒。
B:恩。
A:喔好啦好啦好啦，先放著
B:蛤？
A:那先放著好了啦。
B:好，你要賣再跟我說喔。
A:好好好。
B:我等一下把新聞拍給你。